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與保險，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與保障。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外，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 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總務處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危
害
之
防
止
對
策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密閉空間需設通風設備並請承攬人員實施氧氣中毒氣體等相關作業環境規定昏眩之現象必須立即離開。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6.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7.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8.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9.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10.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11. 高處作業包括吊料有物體墜落之虞應設置防護措施劃定作業區域標示警告作業時並有專人擔任指揮。
12. 吊掛作業需具備人車合格證，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13. 應注意工地上方之高壓電線及緊鄰之電線桿並於作業中警戒以防作業中勞工觸及感電。
14.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1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16. 進入工地需配帶安全帽。
17. 工作點超過 2 米務必掛安全帶且掛於固定處。
18. 施工架應有插消踏板面撲滿上層需設護欄並禁止放置任何物料。
19.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0.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21.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22.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2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24.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25.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26.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27.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校外。
28.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29.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30. 使用電源不得以銅絲代替，接上電源開關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線經潮濕路面鷹架高並防止電線輾破。
31.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具及動火處五公尺內置 2 支滅火器。
32. 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3. 工地內所有開口防護措施因作業需要拆卸在作業時應派人監督設置臨時性警告並於作業完畢後立即裝上。
34.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5.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密閉空間危險作業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_____

承攬工程： _____ 工程

工程地點： _____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6.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7.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告知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_____

承攬工程： _____ 工程

工程地點： _____

注意事項：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8.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9.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告知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_____

承攬工程： _____ 工程

工程地點： _____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5.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告知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4.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5.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16.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告知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_____

承攬工程： _____ 工程

工程地點： _____

申請作業： 用電 噴灑農藥 其它 _____

1.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總務處通報電話：06-2322131#330
3. 守衛室通報電話：06-2322131#226

告知人：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